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0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王委員
鈿倬、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建光、張委員麗舉(請假)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書福、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李副總幹事
文鵬、曹主任少玉、陳主任書樂、林主任承澤、馬祖
日報社

主 席：劉主任委員增應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12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中選會研議更改選舉人名冊
檢索對照格式。

說 明：依據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
分證換發計畫，該部規劃於110年1月至6月於新竹市、
澎湖縣試行換發New eID，110年7月至112年6月全面正
式換發，因數位身分識別證取消外顯戶籍地址，選舉人
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事有配合調整之必要。

中選會召開「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推動選舉人身分
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作業」專案小組會議，選舉人名
冊及電子領票有關配套對於選舉人名冊及電子領票有關
配套，與會委員建議於採行電子設備輔助選舉人身分識
別及領票作業之外，可併同研議於投票所備置按選舉人
出生年月日排序產出之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以利
投票所工作人員查找選舉人名冊頁次、號次，協助未帶

投票通知單之選舉人，儘速完成領票。

中選會經參酌前開專案小組委員意見，研議採行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有關規劃如下：

- (一)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由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前10日，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 (二)每頁選舉人人數為30人，按選舉人出生年月日依序排列。
- (三)欄位呈現選舉人出生年月日、姓名、選舉人名冊頁次及號次等資訊。
- (四)選舉人名冊之編訂，係依序依一般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選舉人名冊順序編訂，均以另頁方式編造，爰於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備註欄標註選舉人種類，以利識別。

檢附「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格式草案。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完善公民投票制度，中選會：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制定或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說 明：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又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9、10、12、13、17及23條條文。2次修正涉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如下，請納入縣、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之參考：（詳如附件）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三：連江縣下屆縣議員、鄉民代表選舉區維持不變。

說 明：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如經檢討後選舉區無須變更者，亦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於期限前(110年5月)函報中選會。

另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依法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將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連江縣島嶼分散，四鄉五島，形成天然區隔，使本縣選舉區歷年均採小選舉區制，故下屆縣議員、鄉民代表選舉區維持不變；而本縣109年9月份各鄉人口數僅13,132人，相較於105年也僅增加500人之數，因此議員、鄉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都維持不變，詳如所附附件。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會已完成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票、選舉人名冊銷燬作業。

說 明：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09年1月11日投票，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6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8項規定，前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保管期限為六個月。另遵照中選會函示(109年6月29日1093150281號函)將本縣選舉人名冊寄出以配合進行選舉人領票紀錄分析研究，本會終於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辦理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燬，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陳召集人元利、政風室陳主任書樂會同監燬，於下午17時完成銷燬作業。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五：本會已研定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

說 明：本會於109年9月10日發文函送上開會議規則予中選會備查，該規則第四條內容「委員會會議遇有下列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又第二項內容為「離島地區因天候等因素致交通阻絕」，係依照本會委員會會議所審定之用語，第二十條說明中明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得準用本規則相關規定；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則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詳如附件）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有關107年莒光鄉民代表判刑確定案，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核處連坐受罰事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1、本縣原莒光鄉民代表劉宜臺因投票行賄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業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2、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鄉民代表，其經判決確定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3、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所明定。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4、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台幣四十萬元；第5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八十五萬元)，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 5、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4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20021406號：「按本基準第3點各款規定之最低裁處金額，參照其訂定理由，乃裁罰處分應予審酌裁量之因素繁雜，尚難全部予以明文或量化成基準，而本基準既僅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爰採最低罰鍰金額之方式，俾得視案件具體情節，依本基準所定最低金額酌予加重，以符正義，故條文作「以上」之規定。至本基準第5點第2項部分，仍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8月17日中選

法字第1010023248號函之意旨辦理。」

6、案經 109 年 9 月 23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鄉民代表選舉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總和裁罰金額計新臺幣八十五萬元，建議裁處新臺幣八十五萬元，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中國國民黨於一個月內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流：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5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3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增應

紀錄：吳季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劉主任委員增應	劉增應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倂	王鈿倂
陳委員建光	陳建光
張委員麗舉	請假